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闫永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吕尧梅女士接任原董事闫永选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3,114,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223,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7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0,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6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25,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1,661,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0%；1,452,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3,873,1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954%；1,452,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046%；0 股弃权。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1,661,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0%；1,452,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0%；1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3,873,1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954%；1,452,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044%；10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潇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 1,88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7.5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06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2,733.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5.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945.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678.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4.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7,619.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696.18
差异[注]		G=E-F	-76.41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76.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59,148,125.94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66,691,802.0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18	134,388,012.71	鸿路两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1,585,008.85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200,406,938.44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73,885,376.94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856,602.46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876,961,86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7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9,339.28	11,955.65	31.6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4,917.84	6,053.29	47.66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鸿路两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11,571.99	24,108.20	64.2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29.94	2,870.99	16.8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6.14	626.71	7.83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6,064.15	186,064.15	25,945.19	98,678.99	53.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79.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4,927,377.32	5,010,535,647.78	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122,712.11	189,114,564.33	1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417,771.36	151,962,106.54	1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672,233.86	162,766,000.45	-4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9	0.3611	1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60	0.3611	15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3.77%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1,269,379.38	16,207,311,756.8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9,046,161.14	5,977,977,175.92	7.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37%	196,205,972	147,154,479			
邓桦芳	境内自然人	10.92%	57,367,200		质押	1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0%	29,909,8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499,914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5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350,28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91%	4,799,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582,65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5%	4,472,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桦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桦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81,965.5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3.00%	114.00%	59.00%
资产负债率	60.54%	62.63%	-2.09%
速动比率	72.00%	50.00%	22.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343.33	44,593.11	10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9%	5.48%	3.81%
利息保障倍数	8.51	7.69	10.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9	7.08	-17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11.41	-6.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492.74 万元，同比增长 6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12.27 万元，同比增长 164.9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管理效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共约 105.3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8.09%，全部为材料订单。2021 年上半年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154.77 万吨，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2.49%。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内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已有产能生产效率的提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含 188,800.00 万元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3.5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 12,966.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13.47 万元，未计提 3,453.50 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宝通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三)关于公司转让投资股权的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转让股权的议案》，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权投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 1,799,578 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 0.099957%，该投资账面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决定向方爱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合肥科技农商行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 4.31 元为转让价格，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 775.62 万元人民币。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 775.62 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可获得 675.62 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3)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